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26－4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瑶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邮政编码:519085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5",投票简称为"德豪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4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73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3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375.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家

(9)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10)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723.06万元(含税)

(11)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江叶瑜	2026年1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因在执行睿能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出具警示函。
2	江叶瑜	2026年2月14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睿能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出具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与稳定性,经综合评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独立性及人员资源配备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4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吉学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学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吉学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吉学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前,吉学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前述相关职责,直至本次补选及选举完成。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吉学斌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0月15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离任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吉学斌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深度改革与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同仁对吉学斌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杰出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汤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汤银玲女士(简历附后)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汤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吉学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汤银玲女士简历

汤银玲,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7月至今,历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汤银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银玲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4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汤银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648,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5人,董事熊凛、陈志明、唐林才、潘鼎及独立董事孙杨、雷新勇、袁渊、朱建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华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188,427	98.8496	4,582,453	0.9654	877,452	0.1850

议案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23,009	99.8471	569,112	0.1199	156,211	0.03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216,659	98.6449	是
3.02	关于选举成小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200,912	96.956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475,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4,173,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274,883	99.4855	569,112	0.4036	156,211	0.11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282,654	99.3877	329,012	0.5515	36,211	0.06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992,229	99.5573	240,100	0.2951	120,000	0.147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华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6,626,712	98.3048	4,582,453	1.4227	877,452	0.2725
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21,361,294	99.7748	569,112	0.1766	156,211	0.0486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654,944	98.0031	是
3.02	关于选举成小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639,197	95.5144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雷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事项为公司放弃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骏"或"标的公司")30%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吴应举拟将该等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国强、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钜隆")及张尧,转让总价为8,099.97万元。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不支付交易价款。

2、杨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8.19万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4,140万股测算,持股比例约为20.99%,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安徽双骏执行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拟受让安徽双骏25.0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75万元,交易对价6,749.97万元。本次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已纳入相应年度预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未超过批准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再纳入判断本次关联交易是否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安徽双骏章程规定的股东向股东以外主体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同意及优先购买权程序,并以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及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安徽双骏53.2530%股权,为安徽双骏控股股东。安徽双骏股东吴应举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双骏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90万元)以3.25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总价为8,099.97万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公司前次收购安徽双骏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前次收购时的审计、评估及交易定价基础确定,按每1元注册资本折算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水平一致,未形成实质折价。具体安排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吴应举	杨国强	2,075.00	25.0000%	6,749.97
吴应举	合肥钜隆	166.00	2.0000%	540.00
吴应举	张尧	249.00	3.0000%	810.00
合计	—	2,490.00	30.0000%	8,099.97

公司基于现阶段资金安排、投资计划及经营策略,经审慎评估,拟放弃对上述30%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双骏的股权比例不变,安徽双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前次收购安徽双骏股权的背景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3.25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拟以14,378.31万元受让安徽双骏53.25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2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自有资金5,378.31万元。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3.2530%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安徽双骏控制权,安徽双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前次收购系公司围绕汽车产业链纵向延伸和制造能力升级作出的战略安排。安徽双骏主要从事汽车焊装、总装及自动化产线相关业务,前次收购有助于公司补充系统化工程能力和项目实施经验,推动公司由汽车零部件制造向工艺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延伸,并在技术、客户资源和汽车产业国际化布局等方面形成协同。

前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6)第0010号评估报告,安徽双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707.7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前次交易采用的安徽双骏整体估值为27,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交易性质

杨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8.19万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4,140万股测算,持股比例约为20.99%,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安徽双骏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杨国强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放弃杨国强先生拟受让安徽双骏25.0000%股权所对应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合肥钜隆系安徽双骏原有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原有合伙人持有,与杨国强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尧为安徽双骏原有股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749.9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67.38万元的比例约为4.87%。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杨国强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纳入相应年度预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相应年度经审议的预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上述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批准额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再纳入判断本次关联交易是否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累计计算范围。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吴应举

吴应举为安徽双骏原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安徽双骏30%股权。

吴应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受让方杨国强

姓名:杨国强;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杨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8.19万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4,140万股测算,持股比例约为20.99%,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安徽双骏执行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杨国强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安徽双骏不存在向其提供借款、担保、财务资助、收益保证或回购承诺等安排。

(三)受让方合肥钜隆

企业名称: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YHD73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上海路188号B–1幢、B–2幢、B–3幢1–23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雯;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出资额342.00万元;及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钜隆为安徽双骏原有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双骏4.1205%股权。合肥钜隆与杨国强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受让方张尧

姓名:张尧;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本次交易前,张尧持有安徽双骏1%股权。张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YHD731
成立日期	2017–09–0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万元)	交易前比例	交易后出资额(万元)	交易后比例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	53.2530%	4,420.00	53.2530%
吴应举	2,490.00	30.0000%	0.00	0.0000%
杨国强	0.00	0.0000%	2,075.00	25.0000%
徐辉	965.00	11.6265%	965.00	11.6265%
合肥钜隆	342.00	4.1205%	508.00	6.1205%
张尧	83.00	1.0000%	332.00	4.0000%
合计	8,300.00	100.0000%	8,300.00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双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度1–6月份(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21.14	57,124.64
负债总额	38,290.49	41,687.82
净资产	14,129.64	15,436.82
营业收入	31,925.87	16,283.40
净利润	2,775.38	1,060.97

安徽双骏产权清晰,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徽双骏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吴应举拟向非安徽双骏现有股东杨国强转让25.00%股权,尚需按照安徽双骏《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股东决策及优先购买权程序。吴应举向合肥钜隆及张尧转让的股权属于安徽双骏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徽双骏《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应举与杨国强、合肥钜隆、张尧拟签署《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标的

转让方为吴应举,受让方分别为杨国强、合肥钜隆及张尧。转让标的为吴应举持有的安徽双骏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90万元,交易单价为3.253元/1元注册资本,交易总价为8,099.97万元。各受让方的受让比例、注册资本及对价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二)第一期转让款及先决条件

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必要法律文件持续合法有效、完成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和内部程序、取得其他股东依法放弃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证明、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等先决条件满足后,各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各自交易价款的60%。其中,杨国强支付4,049.98万元,合肥钜隆支付324.00万元,张尧支付486.00万元,合计4,859.98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约定部分先决条件可由相应受让方书面豁免或放弃。

(三)交割及第二期转让款

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第一期转让款后积极办理纳税及交割事项,并原则上于收到全部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税务手续、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或备案、股东名册变更、出资证明书签发或换发及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因税务机关、登记机关审核流程等非转让方原因导致延迟的,完成期限可相应顺延,但累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在第一期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相关税务手续和股权交割事项完成、前述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前提下,各受让方应于第二期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价款。其中,杨国强支付2,699.99万元,合肥钜隆支付216.00万元,张尧支付324.00万元,合计3,239.99万元。

就任一受让方所受让股权而言,完成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且该受让方已记载于安徽双骏股东名册之日(两者不一致的,以较晚发生之日为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相应股权的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由吴应举转移至相应受让方。

(四)陈述保证及其他安排

各方确认,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安徽双骏、铭科精技或其他任何主体对安徽双骏未来经营业绩、估值水平、股权回购或进一步收购的任何承诺,本次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由各受让方基于独立判断自行承担。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负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一受让方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其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利息并赔偿损失;因转让方原因未按约完成交割的,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达到协议约定条件时,相应受让方有权解除其对应部分的股权转让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六)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约定,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253元/1元注册资本,30%股权总价为8,099.97万元。该价格系交易各方参考公司前次收购安徽双骏控制权时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结合安徽双骏经营情况、发展预期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支付对价。

交易事项	受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总价(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公司前次收购	53.2530%	4,420.00	14,378.31	3.2530
本次股权转让	30.0000%	2,490.00	8,099.97	3.2530

公司前次收购采用的安徽双骏整体估值为27,000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约3.2530元;如本次30%股权完全按前次整体估值计算,对应交易价格应为8,100万元。本次协议草案约定的交易总价为8,099.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交易价格一致。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未导致公司持有的安徽双骏股权价值被稀释,公司亦不承担任何交易价款。

六、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公司已通过前次交易取得安徽双骏53.2530%股权并实现控股,能够主导安徽双骏的重大经营和治理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控制权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前次收购拟实现的产业协同和战略目标不会因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受到实质影响。

2、如公司行使全部优先购买权,按照本次协议草案价格需新增支付8,099.97万元。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现金流安排、后续并购整合投入、投资计划及资金使用效率,认为现阶段继续增加对安徽双骏的持股比例并非必要,保留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更符合公司整体资金配置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双骏股权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杨国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安徽双骏执行董事参与受让,合肥钜隆作为安徽双骏原有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持股,张尧作为安徽双骏原股东增加持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核心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及标的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之间的利益协同,维护安徽双骏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前次收购时的审计、评估及交易定价为重要参考,与前次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公司支付对价,不会减少公司持有安徽双骏的股权比例,不会改变公司对安徽双骏的权益和控制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综合考虑现有控股地位、资金安排、投资回报、整合需求及安徽双骏长期经营稳定性后作出的独立商业判断。相关受让方系基于各自资金安排和对安徽双骏未来发展的判断作出独立投资决策。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独立商业判断,不存在由杨国强先生利用职务便利促使公司放弃权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安徽双骏的持股比例仍为53.253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安徽双骏的控制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杨国强先生及其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代持、委托持股、收益保障、回购承诺或其他影响公司对安徽双骏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来收购杨国强先生或其他少数股东所持安徽双骏股权的协议、承诺、意向或确定性安排。未来如发生相关交易或利益冲突事项,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起算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杨国强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1.24万元,均为已纳入相应年度预计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2026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44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相应年度经审议的预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批准额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再纳入判断本次关联交易是否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累计计算范围。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安徽双骏股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投资计划及经营策略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前次收购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受让方适用相同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双骏的股权比例仍为53.2530%,控股地位及合并报表范围均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对安徽双骏的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国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关联交易报告及回避表决等要求,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收购安徽双骏53.2530%股权后,已取得其控制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基础上,结合资金安排、投资计划及经营策略,对是否继续增加股权投资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统筹公司资金使用及经营发展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收购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受让方适用相同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双骏的股权比例仍为53.2530%,安徽双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治理及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安徽双骏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内部审批、安徽双骏章程规定的股权对外转让同意和优先购买权程序,并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及交割条件,最终实施结果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0日、9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后回落,波动剧烈,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759,124,288.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5,986.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48,106.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1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静态市盈率为27.62倍,滚动市盈率为26.33倍。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1.15倍,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尔特;证券代码:0027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要从事卫浴空间和家庭水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0日、9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后回落,波动剧烈,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759,124,288.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5,986.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48,106.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17%;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静态市盈率为27.62倍,滚动市盈率为26.33倍。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1.15倍,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